

中图分类号: K29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634(2009)03-0072-(08)

明清以来苏州的社会生活与社会管理

——从苏州碑刻的分类说起

唐力行

(上海师范大学 都市文化研究中心, 上海 200234)

摘要: 苏州是历史文化名城, 苏州碑刻之多是与明清以来苏州的地位相应的。对碑刻的分类可以采用多重标准。从本质上来说碑刻是把文字刻在石头上的文书, 它与其他文书一样, 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为了凭证、记载、公布和传递的需要而作的特殊的书面记载。文章从文书学的角度, 以《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为样本, 对之重新加以分类, 并一窥苏州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和严密的社会管理。

关键词: 碑刻; 苏州; 私人文书; 官府文书; 社会生活; 社会管理

苏州碑刻的史料价值历来受到重视, 1959年江苏省博物馆就编纂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江苏人民出版社), 收录碑文 370件, 其中苏州为 322件, 占全书的 86%。1981年南京大学与苏州大学联合编纂了《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 收录碑文 258件(其中 100余件与《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重复)。1998年笔者与王国平教授共同主编的《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 收录碑文计 500件。3本书共收苏州碑刻近千件。苏州碑刻之多, 是与明清以来苏州的地位相应的。苏州是历史文化名城, 自古以来人文荟萃, 经济繁荣。唐宋以后经济重心南移, 苏州“风物雄丽为东南冠”, 明清时期更被誉为“天下四端”之一, 与北京、武汉、佛山各踞一端, 成为称雄天下的商业大都会。苏州的科举居全国各府之首位,

明代苏州有进士 437名, 清代则有 600名; 明代有状元 8名, 清代则有 26名, 清代状元占全国的 22.8%。经济与文化的相互作用, 使苏州的社会生活瑰丽多彩, 其社会变迁往往得风气之先。碑刻资料真实地勾画出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变迁的历史画卷。

《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是以社会史的内涵为分类标准的。社会史研究的对象应该是全面的历史, 不仅是全面的时间、全面的空间, 更为重要的是全面的人, 是以人为本位的历史。人是社会的人, 人的社会可以划分为四个层面: 社会的人、物质的人、精神的人和人的社会。碑刻集的编纂就是按照这一分类标准, 将入选碑刻分为社会角色与社会群体、社会生活与社会合作、社会信仰与社会心态、社会问题与社会管理这四个部分的。对碑刻的分类可以采用多重标准。从本质上

收稿日期: 2009-02-25

基金项目: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资助项目(SJ0703)

作者简介: 唐力行(1946-), 男, 江苏苏州人, 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区域社会史研究。

来说碑刻是把文字刻在石头上的文书,它与其他文书一样,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为了凭证、记载、公布和传递的需要而作的特殊的书面记载。以下拟从文书学的角度,以《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为样本,对之重新加以分类。

从历史文书的视角来看,《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所收录的500块碑刻可划分为私人性民间记事碑刻文书与公务性碑刻文书。私人性民间记事碑刻文书是指个人或家庭、家族、行业组织在自己的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碑刻文书,内容属于私人性质,不用经过和借助于官府或法令的批准或约束。在碑刻集中凡属墓志铭、家传记事、宗族生活记事、官僚功德记事、祠庙记事、修桥善堂记事、工商组织内部组织活动记事等均属此。其内容涵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相关方面的情况,此外还包括很多重大经济、文化活动方面的记事等。公务性碑刻文书显然是指有官府的力量介入其间,是反映官府公务活动的结论,是作为法的效力执行的、示之于众的碑刻文书。两类碑刻最显著区别在于,是否有官府的介入。

一、私人性民间记事碑刻文书

私人性民间记事碑刻文书主要有以下5类:

1. 墓志铭。墓志铭涉及到了各个阶层和职业的人,碑刻集收有8类人,其中有妇女、儿童,农民,商贾,塾师、郎中,粮长、富户,士宦、乡绅,将官,其他。各色人等大多为不见于正史之普通人,是社会史研究十分珍贵的资料。墓志铭又可分为单志或双志,双志是指夫妇合葬,如126号碑^①《清翰林院待诏汪君夫妇合葬墓志铭》157号碑《诰授候选布政司理问沈受吉夫妇合葬墓志铭》墓志铭一般包括序、志、铭。也有称之为墓志或墓碑的,有志而无铭;称墓铭的,有铭而无志;也有名墓志或墓碑者,却序志铭俱备的。还有一种是画像类,149号碑《徐子云表兄纪略》和182号《华西公小像》两块,前者虽称纪略,但其后附有《孝子徐子云先生像》。此外有称传者,如56号碑《孝妇单孺人家传》系冯桂芬所撰,铭文多为韵文,三言、四言、五言、七言或骚体。墓志铭一般是请人代撰的,有条件者往往要请名人撰写。比较特

殊的有铭主生前自撰的,如085号碑《自志》系碑主生前所撰,自述身世和行商的经历,“吾祖仲明世居长洲,所生子女七人。吾父居三,字伯通。母顾氏,生吾兄,兄字宗礼。吾宏,字宗义,号守钝。自昔劳遭迍邴,时年二十有二,生理累至金台,及历涉江湖,往来不辞辛苦。以后家事羁身,营运不出景”。碑文还细述了家庭人口和产业的变迁:“吾年三十八,不幸父故。四十二,室人吴氏又逝。遗下子女三人,长女已二人。长琛,纔年□丑。次遂,方年七岁。奈兄不友,析吾于僻巷居之,娶徐氏抚育,赖天地福宪之,祐渐得,家业日隆,增置房□,又生一子,名璞,婚娶一无厚薄。”接着阐明提前书写墓志铭的原因:“吾虑后子或不肖,效尤前人,被人议论。成化癸卯,吾年六十矣,请到亲友□捋置房产均分,各行生理,安居之后奉吾不缺。先室吴氏所生子女三人,继室徐氏生子一人。长男琛,娶汤氏,生孙男二人。次男遂,娶曹氏,生外男三人。次男璞,娶朱氏,生孙男二人,继娶蒋氏,生孙男一人。长次孙男八:讷娶王,诰娶张,□娶徐,谟娶陈,诰娶王,训聘卓,表,谕尚幼。孙女三,苏文琼、石钦、沈坦其婿也。叹曰:数尽难逃,谢天穀矣。自绝音容,各循规矩。应为则为,可止则止。保守身家,慎终如始。来也空拳,去也空手。各受所遗,永保长久。”这份《自志》也可视为碑主的遗嘱。碑主的友人周端在墓志上写道:“右志乃守纯公生前自述者”,并为其填讳,“卒于弘治丁巳十二月初七日”。该碑文对于我们了解明代苏州人口、分家等社会生活要素十分有意义。173号碑《苏郡副都纪松鹤王公寿藏生志》为铭主八十大寿时请名人撰文,亦称寿藏记。62号碑《亡儿文圻志》是父亲给儿子写的,光绪年间在京师官翰林的费念慈次子文,亡时仅7岁。圻志极言文之聪慧,“儿初解语,教以壁上联,食顷尽百许字,或未能读,以手指会杂试,无误者。”“儿病日,日思江南,语余官有何乐?盍归省祖父耳?舟行观野景,亦快人意,何为久在此?”借7岁小儿之言,寄对江南思念之情。眷恋苏州的温山软水,叶落归根,功成身退,大隐隐于市,这也是苏州人的普遍心理。

2. 契约碑。大体有三类:其一是契约。488号碑《顺德堂购置公产三处碑》载顺德堂公所购三处房产,“恐原契遗失,故特勒碑存照”。489号

碑《性善公所绝买房屋契碑》491号碑《苏州仁德堂水炉公所绝买墓地文契碑》都是石质的绝买契约。苏州民间房屋买卖,卖主往往在成交后一再要求买主续加。民间交易中的绝买契约则为杜绝续加而立,当然一次性付出的绝买价比之一般的买价要高。489号碑文载:“立永远割藤拔根、杜绝卖房屋基地,并连装折文契:孙为因正用,凭中顾朗卿、陆星聚、叶仰山、蒋光锦等,今将父遗房屋一所,坐落吴邑北元二图班竹巷内打线场内,朝西门面出入,计共平屋十三间、六披三面,言明绝卖与性善公所永远管业,时值绝价足兑白纹银二百八十五两正,当日一并收足,并无货债准折。此房的系父遗己产,并无上下房分人等争执,亦无重叠交易,如有等情,出产人理直,得业无干。其房屋自绝卖之后,无赎无加,任凭拆卸改造,永远公所世产管业。今遵新例,总书一契为绝。所有上首一应契券,尽行交出,并无片纸只字存留。倘日后检出,以作废纸无用。此系两愿非逼,各无反悔。悔者议罚,仍不准悔。恐后无凭,立此永远割藤拔根、杜绝卖房屋基地,并连装折文契为照。”

其二是义庄、公所、寺院规条碑。苏州义庄在太平天国兵燹后遭到严重破坏,但大多在战后经过数代人努力得以恢复。如 200号碑《重建义庄竣工缘起记》(光绪三十四年(1908))载:“谨按:本族义庄,建立于高祖涵泉公,在东皋宅内。兵燹后,移建义庄于报慈里。实始于先父价人公。光绪丁丑季,将家塾改造享堂,五楹,两廊,中门,是年冬工竣,嘱庄司正晋三叔宗瑜董其事。先父歿,而先叔次侯公于庚子年续造庄之正厅、两厢,未及竣工而歿。两弟君修、坡生,又相继殁。简时宦游浙江,摄禾郡秀水丞篆,不克里居。恐人事之变迁,惧先业之未竟,于是函嘱司正晋三叔督工续行,缮完厅厢先叔父之未竟工者。又造大门五楹,照墙当街。庄场门窗户楹,彩绘油漆,一律完备。实至光绪三十四年戊申冬,而庄宇告成矣。今将兴工迄于落成年月并附记之。元孙仲简谨记。来孙士卿、策校镌。”晚清至民国年间,除了原有义庄恢复外,还有不少新建的义庄。它们都自行议定条文,以供遵守。如民国八年(1919)的《传德义庄规条》(202号)是该义庄的庄规,碑文开头就说到:“宗汉承先建庄,捐置田亩,祭祠赡族,谨酌定庄规二十条,勒碑庄壁,以垂永久,资遵守焉。”

然后对义庄的大小、位置、赡养细则、祭祀细则等内容,一一作了规定说明。条规共 20 条,起首条云:“本庄购置坐落吴县境不等都图官则田一百五十三亩五分六厘,又坐落太仓县境不等都图棉田三百五十二亩六分七毫,岁收租息,除完赋、祭扫、修葺庄祠等用外,余悉以之赡济族中之孤寡贫乏,以仰慰先人敬宗收族之怀,后世子孙只可添置扩充,不得废弛典卖。倘有不肖后裔盗卖耗散,擅废成规,准由族众公同控官,严追还复,切勿坐视。”条规有多条是救济贫苦族人的:“凡族中鳏寡孤独、贫苦无依,或完贞守志、苦节抚孤、不染烟赌者,查明支派、三代、年岁、住址,由庄赡恤,视其口数,每月壹圆或贰圆不等,由庄正副随时核定,不得冒领干没,庄正副并有随时停给之权。”族人有无力入学者,也能得到资助:“嘯溪公嫡派子孙无力入学者,由庄补助学费,初小学时每一学期补助银肆圆,高小每一学期补助银捌圆,中学每一学期补助银拾陆圆。如升学日高,随时量定贴补,不愿收受者听。”这些义庄规条或者说宗族契约,不仅让我们看到近代苏州社会存在的宗族保障,也让我们了解到即使是近代得风气之先的苏州,传统经济与传统文化仍是城市的底色。

其三是分家书。278号碑《张氏预嘱》是遗嘱,也是分家阖书类的契约文书。碑主张氏是明初的一个工匠,立碑分割遗产以免“死后男女争竞,不能训辖”。碑文告诉我们,张氏生于洪武二十五年,在匠籍制度下,他曾“赴京营造,越六春而回”。此后又于“永乐二十二年复工,逾五六载,至宣德年间还家”。两次赴京服役达 12 年之久,而宣德年间其义男“代我当役未毕,擅自逃回,负累受害”。为我们了解明代的匠籍制度提供了个案资料。父亲死后分家,他名下的产业仅“祖父遗下民田四亩,山四亩,房屋住基一所”。张氏一生娶妻妾四人,生五男二女,还收有一个义男。到他 65 岁预立遗嘱时,分家契约将其家业开列如下:“田产、房屋、家私、什物,逐一开坐:一、长男张英,分受民田壹拾贰亩、荡肆拾亩,见住南门祖基房屋,并下岸随基地瓦草房肆间,家私什物俱全。一、次男张俊,分受民田壹拾亩、荡肆拾亩,见住西南隅房屋,并南门下岸瓦草房两间,基地、家私什物俱全。一、三男张容,分受官民田壹拾亩、荡肆拾亩,见住西南隅房屋,并南门下岸瓦草

房两间,基地、家私什物俱全。一、四男张,伊母沈氏,为因先年有祖坟一所,座落西门外,并官田山地共壹拾贰亩、荡贰拾亩,及见住房屋,家私什物俱全,拨付张母子承受,务要随时祭扫,兄弟毋得争执。一、五男张玉,伊母陈氏,分受官田地共壹拾伍亩、荡贰拾亩,并油车一所,见住房屋、家私什物俱全。其油车每年出油三十斤,送山居点灯用,日后兄弟毋得争占。一、顾氏无子,所生二女,长女淑真,已嫁尚湖南朱行。次女尚幼,俟其长成聘嫁,不许招婿在家。所有山居并花颗树木基地壹拾贰亩、官田捌亩零,家私什物,尽拨付顾氏并孙张孟□子孙一同得业,永远看管坟墓,供奉祠堂,不许砍斫树木费用。子孙毋得欺凌侵夺。常要重视葺理。如修整使费不给,令长孙张谦集诸弟子侄出备资本修理,毋致废弛,坐视坍塌。一、义男吴添福,自幼过房,抚养长大。教习匠业已成。娶周氏为妻,所生男女三人。宣德年间我当役未毕,擅自逃回,负累受害。见今将我家私搬居在外,本业营生。每年出银一两,求还贴役,日后不许推调。一、我与周氏角夫妻,存日已将有服房亲孝布送讫,无服之亲并邻里朋友,男张英等毋得疏慢失礼,倘我天年,各尽孝心,随时祭扫,庶不负人子之道矣。”这些记载揭示,张氏与他的妻儿们在他分家前已从拥有民田4亩、山4亩发展到拥有民田32亩、官田35亩、荡田100亩,大体了解明代一个匠籍工人的生活实态,而这与我们通常对手工工匠的认识是大相径庭的。

3. 碑记。其一是功德碑,用以表彰善事义举。如257号碑《裕才学堂建筑课堂记》,该碑由苏州评弹业光裕公所立于宣统二年(1910),揭示了20世纪初苏州社会维新办学欣欣向荣的局面。开首简述了办学的事由:“迨当列强环峙之世,朝廷惩前毖后,亟筹自强政策,于军界则整顿水陆,于商界则联络社会,而于学界则独汲汲于学堂,置专部,设专司,规画学务,式焕新猷,属在黎庶,均各随所业,以建校舍,藉以鼓吹维新之治。懿乎烁哉,上理之极轨也。”接着介绍了裕才学堂的办学过程:“吾吴裕才初等小学堂设于宫巷之第一天门内,屈指年华,已届四载。”“至常经费,向由同业演说稗史场所抽捐协助,俾成义举。”宣统元年的扩建工程,于“六月经始,十一月落成”。最后阐述了社会办学的意义:“国家盛衰之故,系于

各社会优劣之殊。集无数社会而为一国家,盖有如响斯应之机。日本之雄视五洲者,半基于社会之效力,若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其所影响甚大。考诸民法,自知今以光裕一社会,众情踊跃,进步綦速。众社会苟闻风响应焉,岂独于学界前途有特色乎?予故于斯堂之筑,既为之欣然幸,又为之皇然望。”碑后附有学堂公所职员的名字、公所各会员捐款的数额。该碑揭示了晚清苏州社会力量的活跃,呈现了一派维新救国的气象。392号碑《苏州小行重塑阴皂神象捐助碑》载太平天国战后,苏州光玉器伙友捐助重塑毁于兵燹的阴皂神像四尊,开列了捐助者84人的名字,共捐钱40余千,描绘了受战争重创后苏州行业重建的情况。

其二是纪念碑,立碑以纪念一些事件或人物,如会馆或寺庙的移建、重修,义冢的设立,以及乡民表达对一些先贤或廉洁爱民的官吏怀念之情的去思碑等等。如192号碑《重修长吴会馆碑记》立于嘉庆八年(1803),回顾了长吴会馆建立的缘由和发展历程,然后着重描述了重修后的面貌。又如139号碑《长洲邑侯丘公去思碑记》140号碑《长邑李侯德政碑》等均是怀思有德政的地方官的。140号碑是康熙十五年立的,该碑先是阐明“为令不易也,为令于今日益不易,为令于今日之长洲尤不易”。接着说明为何为令于今日之长洲尤不易的理由:“长洲六仓田共若干亩,其十八水区最为下下,亩尽污莱,人皆鹄面,夫且鼠牙雀角之征,积案□。凡簿书会记之□业如猬毛。况长为首邑,大中丞方伯观察以逮郡刺史,凡有取役,惟令是问,其皇华使客之过吴门者,往有送,来有迎,征调大军之经茂苑者,刳茭□粮,供应唯繁,抚字之□,催科□□之□□障有其难不又有更难者乎。”再进而指出:“当此而克胜任,不轨于法,不黯于货,斯其人为何如人,其政为何如政,即长邑李侯之莅任也。”碑文详细列出了李侯德政的具体内容,赞颂道:“然则我侯之德垂于长民者诿有艾哉。”一则感恩,二则也有官箴的意义。

再如259号碑《乡先贤沈公兴学记》立于1915年四月,此碑为纪念甫里沈国琛先生一家三代致力于兴学一事,同邑后学慕其高风善行,特立碑纪念。

4. 收支碑或征信录。大体上类似于现今的机构年报,记录某个单位或机构的收支状况、捐款

者姓名和年度活动等,以示其公开性。如 285 号碑《汀洲会馆重修捐助与工程征信录碑》与 286 号碑《苏州梁溪膳业公所民国七年到十七年历年征信录及善举碑》。收支碑类与碑记中的功德碑内容有交叉,如 269 号碑光绪三十一年《西白塔子桥重修记》归入收支碑或功德碑中都可以。

5. 善书。明清以来苏州商业繁荣的结果,势必造成贫富两极分化,加剧社会矛盾。在商为四民之末的传统社会里,富商巨贾难免成为众矢之的,宗教的因果报应之说,也便成了化解矛盾之利器,商人们不惜斥资在寺庵道观镌刻善书,劝世劝善。这些善书十分形象地描绘了商品经济下人们心理失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种种违背封建伦理的社会现象。406 号碑《关圣帝君宝训》作了如下描述:“淫人妻女,破人婚姻。坏人名节,妒人技能。谋人财产,唆人争讼。损人利己,肥家润身。恨天怨地,□雨呵风。谤圣毁贤,灭像欺神。宰杀牛犬,秽溺字纸。恃势辱善,倚富厌贫。离人骨肉,间人弟兄。不信正道,奸盗邪行。好尚奢侈,不重勤俭。轻弃五谷,不报有恩。瞒心昧己,大斗小秤。假立邪教,引诱愚人。托说升□,敛物行淫。明瞒暗骗,横言曲语。白日咒诅,背地谋害。不存天理,不顺人心。”403 号碑《靠天吃饭图说》也指出:“近来有等世人,呼朋引类,成群结党,终日打算诈人、害人、谋人、骗人,暂时虽得几个钱,岂能常有?试问若辈可曾成家立业否?徒然坏了自己良心,究竟恶贯满盈,终有报应。”面对剧烈的社会矛盾,善书要求人们把命运交给冥冥之中的天。“信步行将去,凭天付下来。古今大家小户谁不靠天吃饭,冥冥之中自有定数,只要安分守己,顺理行去,何必朝思夕想,枉费心计。又语云:千算万算,难逃天止一算。”405 号碑《忍字歌》则倡导各式人等都要忍,其中“贫贱之人尤要忍,忍则安分作善良”;“行商坐贾须要忍,和气不怕走津梁”;“富贵之人固要忍,必能造福逾绵长”。所谓“一忍不为少,百忍不为多”,以求稳定传统社会秩序。

二、官方碑刻文书

官方碑刻文书是指将告示文字刻石立碑,多称为告示碑。告示用于示禁、褒奖、布告、执帖等

功能,在各级衙门广泛使用。官方碑刻文书有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三种格式。凡有“示”、“谕”、“飭”等均均为下行文,常用于尊上对卑下,如 230 号碑《吴长元三县示谕保护水木梓义公所善举碑》413 号碑《长吴二县飭禁着犯之弊碑》434 号碑《谕禁生监勒索漕规碑》等。上行文如 198 号碑《盛氏为留园义庄奏咨立案碑》。其实大多官方碑刻文书是上下行文结合的,先是上行诉求至官府,再由官府批示下行至民间。涉及平行衙门之间的,会互转文书,即平行文。官方碑刻文书就其内容而言,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示禁文书。这类文书乃是百姓有诉求,经官方批示后,勒石示众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效应。官方的批示基本上是诉求部分内容的复述。在碑名上有“示禁保护”、“示谕保护”、“永禁”“奉宪”等。如 417 号碑《江苏按察司永禁私宰耕牛碑》云:“倘敢怙恶不悛,仍前盗窃民间耕牛及知情窝变宰割者,一经确访,或被首告,定即按名严拿,照例从重治罪。”429 号碑《吴江县永禁豪强侵占湖荡以保障国课碑》披露了“苏松各属多有不粮湖荡,向被豪强霸占,使渔网穷民谋生无计”。经荡田业主呈词,吴江县立碑永禁豪强侵占湖荡,以保障国课。273 号碑《毕案田房遵奉督抚院宪批示永禁归苏堂济茆碑》则是应善堂的诉求,为保护其田产而立。

2. 褒奖文书。多为下行文。如 252 号碑《道光谕旨奖励昆山等处邑绅捐建书院碑》,道光帝谕旨,奖励捐建震川书院的绅士,为地方绅士树立榜样。根据碑文可知:“捐银四千两以上之嘉定县监生张鉴、三千两以上之昆山县捐职州同胡墉、五百两以上之昆山县候选翰林院待诏胡镜,乔居该处之工部郎中李秉绶,均着加恩交部分别议叙。监生张鉴出资既多,且董办出力,着交部从优议叙。前任嘉定县知县捐升道员淡春台,首先倡捐银四千余两,督令绅士创修,又现任嘉定县知县保先烈妥筹竣事,俱着加恩交部议叙。其余五百两以下捐资各人,照例咨部请叙,以示奖励。”又如第 366 号碑《惻隐碑记》吴县知县褚成绩撰,表彰太平天国战乱时死难于七襄公所的男妇数百人,“阐扬节烈”,“以扶人心励风节也”。

3. 布告、执帖。民国时出现的新官方文书形式,如 483 号碑《江苏民政厅布告封禁天平山

碑》文前有文书编号江苏省政府民政厅布告第十九号,文后有厅长茅祖权的署名。又如 486 号碑《江苏苏州警察厅保护水井布告》文前为江苏苏州警察厅布告第六十五号,文后为厅长李明达的署名。

三、碑刻文书中的苏州社会管理

以上简单介绍了历史碑刻文书的格式和分类。碑刻可以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作不同的划分。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碑刻数据既反映区域社会和民间生活,也反映国家或地方性制度。它记载的是普遍承认的行为规范。因此,我们可以根据碑刻资料来重构历史,从而较为真实地展现已经消逝了的历史场景。由苏州人组成的社会,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原有的社会秩序失范,出现了种种新的社会问题。为了协调社会关系,保障社会的正常运作,苏州各级衙门加强了社会管理。在失范与规范不断磨合的过程中,古老的苏州城缓慢地实现着自身的转型。从广义上说,所有的官方碑刻文书都是着眼于社会管理的;从狭义上说,明清以来苏州的社会管理主要可以分为赋役管理、商业管理、宗族管理、寺观管理和环境、市政管理。透过碑刻我们可以找到苏州社会转型的踪迹。

1. 商业管理

碑刻告诉我们,由于商业的繁荣,苏州出现了一批附着于各行业,专以敲榨勒索为生的地棍、恶霸。从 463 号碑《太仓州奉宪取缔海埠以安海商碑》可以知道,清政府对海商的管理是十分严格的:“出口商舡俱属身家殷实,而舵水人等俱有年、貌、籍贯,各有保人,由县结报,始准给照驾驶。而出入海口,又系层层盘诘。诚如藩宪钧批:非同内河舡只,随处揽载,漫无稽查者比。”乾隆年间,出海口浏河镇“不意忽有游棍江三和、许永裕、张永吉、马合顺等呈县创设海埠,勒索牙用,复私举吴县游民马琮培、毛砚伟充当”。此举显然对官府也有好处,海埠被批准建立。商人在上完税课,下还水脚之外,还被节外抽收每两银三分,于是联合起来上告,并终获胜。官府发布告示:“永不许奸徒游棍藉词创增海埠,希图扣收牙用射利,累商滋事,各宜永久遵行”。又如 437 号碑《苏州府示

谕枫桥米市斛力碑》揭示了地棍借建会馆为名敲榨勒索的情况:“在楚贩米回苏,在枫镇经行发卖,向给斛力,每石米五合。今有乐自新、王全兴、张路九、郭太和等,以建立会馆为名,设立巡船,聚集匪类,无船不索,无货不抽,遂至米无人斛,船不能留,米价腾贵。”“在楚贩米”为业的苏州洞庭会馆上告苏州府,并获官给示:“该船户倘敢藉端口勒不遵,一经访闻,或被告发,定即按名严拿究办,决不姑宽。”除了地棍骚扰外,劳资矛盾也日益激化。496 号碑《吴县禁止板箱业作伙私立行规、行簿倡众停工碑》告诉我们,板箱业作伙联合起来私立行的组织,倡众停工,要求提高工资,与作主对抗,并有“把持行凶”、“肆毁家伙”等行动。官府一方面申明“作内雇用工匠,无论何处人士,悉由作主自便,不准作伙把持”;另一方面又要求“倘有匠伙在苏病故,殓殓诸费应听作主料理”,调节双方矛盾,弹压工匠的反抗。

道光初年,出现了一块保护商标的碑刻,即 418 号碑《元和县示禁保护沈丹桂堂碑》,该碑介绍了一则商标侵权案:“据沈立芳呈称:身祖世安遗制白玉膏丹,有沈丹桂堂招牌图记为凭,历在台治临顿路、小日晖桥开张发兑,专治裙疯疔疮、一切肿毒等症,应验驰名。近有无耻之徒,假冒本堂牌记,或换字同音,混似射利,粘呈牌记,叩求示禁,等情。”针对侵权,县给禁示:“自示之后,如有棍徒敢于假冒沈丹桂堂图记,以及换字同音混卖者,许即指名禀县,以凭提究。”众多的工商管理碑刻是苏州商业繁荣的见证,也留下了苏州商业管理渐趋成熟的痕迹。

2. 赋役管理

商品经济的发展动摇着封建社会现存的秩序,腐蚀着封建官僚机构和社会各个阶层,以致赋税管理也出现种种弊病。434 号碑《谕禁生监勒索漕规碑》告诉我们,连知识分子也有耐不得寂寞染指漕规者,且人数多达三百余名。他们“挟官长吵闹漕仓,强索规费,此直无赖棍徒之所为,岂复尚成士类”。此外,还出现官匪勾结敲榨百姓的种种弊政。413 号碑《长吴二县饬禁着犯之弊碑》指出:“更有一种恶棍,或与人有仇,心思报复;或知其殷实,图诈无由,即串通捕役衙蠹,于命盗等案,或唆令尸亲呈称某凶犯在某处某人家,或教令盗犯,供扳某同伙、某窝家,着某处某人要,无

论隔府隔县,差提络绎。无辜之人,一为着犯,俨同真盗真凶,强刑吊拷,无所不至。即或买求幸脱,无不荡产倾家。倘无力以应,经年累月,追比无休。因而报病报故,拖累拖死者,往往有之。”着犯株连无辜只是官匪勾结勒索富人的弊政之一,此外《长洲县谕禁捕盗勾结诈民碑》《震泽县奉宪禁起窃赃碑》等也都揭示了官匪勾结“亏商累民”的事实。统治阶级虽然不断地示禁,但都治标不治本。

3. 宗族管理

宗族组织也抵挡不住商品经济的侵蚀,康熙年间原明代大学士申时行家族中就出现了破坏族产的子孙:“申振六、申直公、申丰源,不遵遗训,侵蚀租米,抗欠五十一、二等年条漕,复将赐茔、祖茔树木、米□□□□祭田,伙镶盗卖”。(446号碑)《吴县示禁保护申氏族产碑》将其称之为“灭祖侵盗”。传统的宗族组织单靠道德约束已难以维持,只有仰仗官府的权力。碑刻集中共收 11 块族产碑,都是请求政府给帖加以保护的。

4. 寺观管理

一向被视为佛门清净之地的寺观在商品经济的潮流中亦未能免俗。419号碑《吴县禁止沿庙聚赌滋扰碑》告诉我们,周宣灵王庙“竟有闲人沿庙聚赌,以及逞酒滋事”。465号碑《长洲县永禁滋扰圆妙观搭建摊肆碑》则披露了方丈道士在观外场地盖造摊棚,出租给商贩以收取租金。官府给示:“尔等如有愿在观门场地贸易,准向道士处议价按月交租,毋得抗欠。”此外,还有在寺庙里开设茶馆书场的,有道士和尚盗卖庙产的,不一而足。

5. 市政管理

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乱设摊点成了市政管理的新问题。485号碑《吴县示禁清理张广泗桥附近摊柜以防火灾而通水埠碑》说:“桥之四堍,向均有起水埠头,现在西南角一水埠,今春为沈万兴鸭鸭店搭出柜台,占住水路,西北角之水埠为糖果摊子及垃圾堆满,仅剩东北及东南两埠可通行,桥面也为摊棚所占,只剩狭路,火起之时,尚不肯拆,以致南北往来,极为拥挤。后□之合,水龙不能在张广桥水埠取水”。造成的后果是,“东中市上下塘被灾后,瓦砾堆积,街衢阻□”。张广泗桥一派市井繁荣景象,但是乱设摊点酿成了火灾,

吴县政府示禁:“桥堍四旁不准摆出柜台,桥面桥堍亦不准摆摊搭棚,以防火灾而通水埠。”火灾还引发市政建设中的消防问题,这在 484号碑《常熟县为公置水龙救火器具经示禁约碑》500号碑《吴县县政府布告保护苏州救火联合会公墓碑》等都有反映。公共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城市近代化的标志之一。

6. 环境管理

明清以来苏州的环保事业也是有成效的。477、479号碑是有关保护生态平衡、禁止滥捕滥捉水生动物的。481、482、483号碑是保护天平山,不准开山取石、伐木。民国十七年(1928)的482号碑《吴县县政府、苏州公安局、吴县公安局布告第一四五号为布告事》告诉我们,当年为修筑孙中山陵墓需要在苏州天平山取石,曾经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碑文引用了“孙先总理葬事筹备处函开”,介绍了事件的缘起:“敝处办理总理陵墓工程,所用石料,大半采自苏州金山地方。现据包工人新金记营造厂声称:该处石塘开掘过深,一机遇雨,易于积水,殊难工作,不易得上等石料。查吴县十一都三图金山浜,有陆惠生完粮采石山宕一所,计五十二亩三分,所出石料,合于陵工之用。惟前被官厅禁止开采,拟请函商吴县政府,凡属陵工应需石料,准予在陆姓石山开采,免致延误工程等语。查总理孙先生陵墓,将为吾国历史上之永久纪念,建筑所选用之材料,均须上等。今陆姓石山所出之石,既属上选,事关总理国葬工程,拟请准予开采,所采之石料,限于陵工之用。是否可行,敬希示复,等因。”事关孙总理的国葬,也可以说是党国的头等大事,地方究竟是从政治上考量无条件服从中央,还是把环保看成是头等大事加以拒绝?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当年的苏州人却给出了另一个答案。“当事诸公”指出“吴人服习先总理三民主义,涵濡党化,浹髓沦肌”,但“服习”与“党化”并不等于地方盲从中央。481号碑《天平山禁采交涉经过记》是范仲淹 26 世孙、文正书院主奉范恒等于 1928 年撰写的,详述了苏州士绅为保护环境据理力争的经过:“天平山为我先贤文正公祠墓所在,自宋迄清,久禁樵采,载诸志乘,垂为令典。迨民国肇兴,省部定有保护专章,警署派骑巡队驻山巡缉,并植立标桩,凡在禁界五尺以内,不得动一斧一凿。案牍盈尺,

章章可考。岁戊辰春,有乡民陆惠生者,为盗采累犯陆小弟之子,知中山陵墓需用石材,乃勾结包工人役,呈请开采,几被蒙准。是时,凡我族人,无不以事关切己,誓志奋争,奔走呼吁,不遗余力。当地士绅,亦皆慷慨激昂,主持公议,金以天平为一郡名胜,文正为一代大贤,祠墓遗留,受保护于历朝,岂容摧毁于今日。爰将封禁成案,沥陈当局,幸蒙省政府之明,一再饬查。知公意之不可违,旧禁之不可弛也。遂别求岩穴,取石他山,令行市公安局县、政府各颁文告,重申禁令。至是,陆某蒙请之案,始告撤销。虽仰赖文正公在天之灵,实亦我官绅维护之力也。公启具名者,为陶惟砥、张一、丁鹏、张一鹏、钱崇固、冯世德、汪国庠诸君。而陈辞津要,援助最力者,尤推河北张继、吴江陈去病、同县陆兆、陶惟砥、张一五君。至研讨法律,草拟文书,则同县吴健庵君也。恒自丙寅南还,辱承同族公举为义庄主奉,支持三载,愧无所树立。忽遭此风波,几震惊兆域,卒赖群策群力,弭患已形,幸告无罪于祖宗,然敬惧之心,未敢一日忽也。爰撮举颠末,为文记之,其详则全案文卷具在,藏诸宗祠,可以览焉。”碑文所云:“公意之不可违,旧禁之不可弛”,充分显示了士绅的社会参与力

度,和国家与民众间社会的力量。苏州地方政府与士绅的正义要求和抗争得到了省政府的认可与支持,8月3日《江苏省政府民政厅布告第十九号》(483号碑)发布:“为布告事。照得吴县天平山,为吴中名胜,先贤范文正之墓道在焉。自宋迄今,迭经查照,原画界线,禁止凿山采石,由范氏勒碑庀亭,垂诸永久,典至盛也。近据范义庄主奉范恒呈称:宕户陆惠生希图推翻禁案,蒙请开采,恳重申禁令。到厅。查天平山封禁,阅数百年,久成古迹,动人景仰,何得妄生希冀。除饬吴县县长切实查禁保护外,合行布告当地民众知悉,一体严守禁界,切勿设词侵越,图动斧斤。如违,严办不贷。切切。此布。中华民国十七年八月三日。厅长茅祖权。”至此,天平山采石事件告一段落。

苏州碑刻涉及苏州社会生活与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内容极其丰富。要认识明清以来的苏州,碑刻是不可或缺的。

注释:

①本文所列碑号均系《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之碑文原序号。

Social Life and Social Management in Suzhou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roceeding From Classification of Inscriptions on Tablets or Monuments in Suzhou

TANG Lix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Suzhou is a historic city famous for its rich culture. In Suzhou there are numerous inscriptions on tablets or stones, which correspond to its high status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scriptions on tablets or stones may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multiple standards. In essence, they are documents or texts carved in stones. Just like other texts or documents, they are special written records made by people when they were engaged in social activities in order to confirm, record, notice and transmit something necessary. From the angle of the study of documents, this paper reclassifies them in the light of the sample *A Collection of Tablet Inscriptions of Suzhou's Social History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o that we may peep at the rich and colorful social life and strict social management in Suzhou.

Key words inscriptions on tablets or stones, Suzhou, private documents, official documents, social life, social management

(责任编辑: 申浩)